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对公司新增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青岛盈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医管”）持有的苏州广慈肿瘤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对方盈康医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盈康医管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6号），对《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本次修订不涉及有关重组方案的调整，并编制了《盈康生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经审核，我们认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如实的披露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更加详细的披露了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本次交易评估的合理性、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后续安排等相关内容，并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对本次修订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卢军

刘霄仑

唐功远

2021年6月21日